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VI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VI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VII租回給承租人I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077,090元。在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077,09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29日關於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分別購入承租人I及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及融資租賃VI，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及融資租賃VI分別租回給承租人I及承租人II，租賃期分別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434,196元、人民幣17,639,079元及人民幣12,177,052元。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434,196元。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639,079元。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融資租賃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77,052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III是承租人I的主要股東，且承租人II是承租人I的全資擁有子公司，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該等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VII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低於5%，但融資租賃協議經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2月1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VI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VI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VII租回給承租人I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077,090元。在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077,09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11月29日關於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分別購入承租人I及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及融資租賃VI，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及融資租賃VI分別租回給承租人I及承租人II，租賃期分別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434,196元、人民幣17,639,079元及人民幣12,177,052元。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434,196元。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639,079元。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融資租賃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77,052元。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細節：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屆滿日	融資 租賃本金 人民幣	融資租賃 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人民幣	保證金 人民幣	總租賃款項 人民幣	租賃資產 賬面淨值 (概約) 人民幣
融資租賃協議IV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14,000,000	1,434,196	1,120,000	15,434,196	16,913,016
融資租賃協議V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16,000,000	1,639,079	1,280,000	17,639,079	19,391,800
融資租賃協議VI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11,000,000	1,177,052	1,100,000	12,177,052	25,193,847
融資租賃協議VII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10,000,000	1,077,090	1,000,000	11,077,090	14,395,683
總計			<u>51,000,000</u>	<u>5,327,417</u>	<u>4,500,000</u>	<u>56,327,417</u>	<u>75,894,346</u>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出租人：本公司
- 承租人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開發和服務。
- 承租人I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發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 承租人II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開發和服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為石油工程服務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6,913,016元、人民幣19,391,800元、人民幣25,193,847元及人民幣14,395,683元。

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的租賃期分別為36個月，自2021年3月31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VI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1年11月29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VII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1年12月1日開始。

租賃款項及付款

各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434,196元、人民幣17,639,079元及人民幣12,177,052元，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434,196元(利息按年利率6.25%計算)、人民幣1,639,079元(利息按年利率6.25%計算)及人民幣1,177,052元(利息按年利率6.50%計算)。承租人I及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V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077,090元，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077,090元(利息按年利率6.50%計算)。承租人I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I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同意支付各融資租賃協議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1,28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1,100,00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1,000,000元(不計息)。於各自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承租人將有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留購租賃資產。

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擔保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I就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2) 承租人III就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3)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之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4) 承租人III之法定代表人就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鑑於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開發和服務。

承租人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發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承租人I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開發和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III是承租人I的主要股東，且承租人II是承租人I的全資擁有子公司，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該等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VII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低於5%，但融資租賃協議經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1年11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1年12月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
「租賃資產IV」	指	融資租賃協議IV下的石油工程服務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913,016元

「租賃資產V」	指	融資租賃協議V下的石油工程服務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391,800元
「租賃資產VI」	指	融資租賃協議VI下的石油工程服務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193,847元
「租賃資產V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VII下的石油工程服務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395,683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
「承租人I」	指	北京一龍恆業石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開發和服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福慶、呂蘭順、秦忠利、劉鵬、陶良軍和裴存民，彼等是一致行動人士
「承租人II」	指	濮陽市奧尼斯特石油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發設備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是承租人I的全資擁有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福慶、呂蘭順、秦忠利、劉鵬、陶良軍和裴存民，彼等是一致行動人士
「承租人III」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石油工程技術開發和服務。該公司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64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杜雲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